



浦北县人民医院

Pu Bei Xian Ren Min Yi Yuan

血液透析滤过机装置设备 合同书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20091-BJCJ

甲 方: 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江西交校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交校贸易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 目 编 号：QZZC2025-J1-220091-BJCI

签 订 地 点：浦北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装置设备	费森尤斯 /德国	5008S	6	台	324100.00	1944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19446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货物使用期限，按照正常规范保养，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5 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 货物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6 个月内（国产产品）、8 个月内（进口产品）；按正常规范保养，货物使用期限 ≥ 10 年的，货物生产日期可以为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12 个月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地点: 浦北县人民医院内。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

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并熟练掌握该设备的操作使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2次付款，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合同款40%一年内无息付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

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05%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2025年6月16日	乙 方：江西交校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地 址：钦州市浦北县金浦大街 177 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新中社区 1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 甫	法定代表人：邓国红
经办人：李天强 谢树	经办人：邓国红
电话：0777-8318109	电话：15083818353
邮政编码：535300	邮箱编码：337000
开户银行：农业浦北县小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祺周支行
账号：20-747401040002907	账号：14014501040015365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2249975031XL	纳税人识别号：91360313MADAGBLF3X

附：1 配置清单，2 商务响应、 3 中标成交通知书、4 购销廉洁公约

廉洁协议书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费用,或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

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

投诉举报途径：

电话：0777-8337823

十、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减扣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3.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甲方永久黑名单，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甲方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十一、本廉洁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作为《血液透析滤过机装置设备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交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4年 6 月 16 日

日期：2024年 6 月 16 日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QZZC2025-J1-220091-BJCJ)

成交通知书

江西交校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浦北县人民医院委托,就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 QZZC2025-J1-220091-BJCJ)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1944600.00),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之日起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采购联系人:沈晓莉 联系电话: 0777-8318109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配置清单

5008S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该配置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一	主机			
1	彩色液晶操作面板		1	个
2	血泵模组		1	组
3	肝素泵模组		1	组
4	空气监测模组		1	组
5	超纯度透析液过滤装置		1	套
6	平衡腔水路系统		1	套
7	后备电源		1	套
8	置换液泵		1	个
二	附件			
1	透析器固定夹		1	个
2	血路管动脉壶固定夹		1	个
3	血泵摇把		1	
4	消毒液吸管		1	条
5	进水管			条
6	排水管			条
7	PVC 管接头		1	套
8	透析液安全过滤器			支
9	过滤器外罩		2	
10	5008S 中文操作手册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 /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收取任何费用。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无偏离
	(1) 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培训操作人员。	(1) 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培训操作人员。	无偏离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2) 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	无偏离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无偏离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无偏离
	2.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2.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无偏离
	(1) 安装调试: 免费送货上门,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	(1) 安装调试: 免费送货上门, 我公司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	无偏离

	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由我公司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我公司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无偏离
	3.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若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竞标人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3.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若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我公司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我公司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合同款 40%在一年内无息付清。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合同款 40%在一年内无息付清。	无偏离



产品证明文件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无偏离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我公司提交的竞标产品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我公司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我公司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无偏离
	2.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2.我公司所竞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我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无偏离
	3.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	3.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信息系统接入等项目的施工与安	无偏离

	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伴随服务：我公司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同时竞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同时我公司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无偏离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江西交义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30日